（上接B399版）

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燕华	2000年	1999年	2000年	2023年	2025年，签署小商品城等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华是科技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臻龙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2000年	1999年	2000年	2023年	2025年，签署小商品城等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华是科技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臻龙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赵琛玉	2020年	2016年	2020年	2025年	/
项目质量复核人	燕玉嵩	2014年	2011年	2019年	2025年	2025年，复核威星智能、正元智慧、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复核威星智能、正元智慧、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复核威星智能、正元智慧、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审计约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5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35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应聘文件》，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评价标准，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了客观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担保预计中被担保对象华东医药宁波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华东医药存德（舟山）有限公司、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杭州悦行优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医药金华有限公司、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柏氏健康科学（杭州）有限公司、华东医药（嘉兴）有限公司、华东医药国际贸易（浙江）有限公司、工微连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0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和关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年需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下列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196.4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因本公司副总经理吴晖兼任参股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此项关联担保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拟为下列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04月20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00%	23.52%	36,020.89	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	4.63%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	53.70%	32,965.96	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	1.49%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100%	68.98%	13,350.00	不超过人民币1.93亿元（含）	0.78%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100%	67.35%	12,450.00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0.81%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61.35%	343.90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0.20%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6%	26.69%	–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0.20%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100%	30.92%	–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2.42%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益群生物药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	49.21%	–	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含）	0.06%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逸药店有限公司	100%	48.46%	–	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0.06%	否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	34.91%	32.22%	1,039.15	不超过人民币1396.4万元（含）	0.06%	是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美华海科制药有限公司	100%	66.94%	2,410.71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0.20%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20%	42.32%	386.34	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	0.15%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70.00%	60.07%	1,000.00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0.04%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博华（渭南）制药有限公司	100%	33.80%	–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1.21%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88%	–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0.12%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100%	51.53%	3,233.00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0.81%	否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单位小计				103,199.95	328,296.40万元	13.23%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宁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3.29%	10,550.00	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	0.73%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40.00%	89.91%	5,273.99	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	0.97%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60.00%	73.95%	3,562.50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0.60%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	70.00%	114.06%	–	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0.10%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存德（舟山）有限公司	100%	81.15%	2,900.00	不超过人民币7600万元（含）	0.31%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	86.66%	1,900.00	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0.28%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悦行优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98.87%	–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0.08%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金华有限公司	100%	72.25%	3,800.00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0.60%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100%	102.53%	–	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	0.69%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柏氏健康科学（杭州）有限公司	100%	276.91%	73.37	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	0.07%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嘉兴）有限公司	100%	72.03%	1,900.00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0.60%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国际贸易（浙江）有限公司	100%	74.70%	–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0.60%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微连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83.37%	227.96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0.08%	否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单位小计				30,187.82	141,900.00万元	5.72%	–
合计				133,387.77	470,196.40 万元	18.95%	–

注1：因本公司副总经理吴晖兼任参股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吕梁

注册资本：87230.813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66号祥符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兽药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12/31（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4,590.60	1,828,610.06
负债总额	403,244.96	444,207.64
其中：银行贷款	51,195.06	61,046.82
流动负债	391,235.79	427,372.79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311,345.64	1,384,402.42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9,333.86	365,142.92
利润总额	420,722.89	84,565.24
净利润	376,308.63	73,041.55

2、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博华”）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孙鑫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陕西省雁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东北角万科金域华府4层436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